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特區政府須加強旅遊熱點垃圾管理與環保宣傳，改善城市市容與保障公共衛生

隨著暑假旅行高峰的到來，旅客客流的爆發性增長給澳門城市管理，尤其於市容方面，因超出接待能力帶來了不小的壓力。以路氹填海區為例，這一區域因集中大量高端酒店和購物中心，旅客更為集中，旅客隨意丟棄飲品瓶、紙杯、餐盒等垃圾。這些垃圾往往堆積在道路邊緣、綠化帶內，甚至一些隱蔽的角落，既影響了城市的整體形象，也影響了其他旅客的旅行體驗。

更為嚴重的是，這些垃圾若未能及時清理，隨著氣溫上升，容易滋生臭味，並成為蚊蟲、病菌的溫床，對公共衛生造成潛在風險。特別是在夏季，蚊蟲滋生的問題可能進一步加劇基孔肯雅熱、登革熱等透過昆蟲傳染媒介疾病的蔓延，威脅市民和旅客的健康。這個問題的存在，不僅削弱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吸引力，也對居民生活造成困擾，影響市民的居住品質。事實上，旅遊區垃圾積累問題已經超出了單純的市容管理範疇，直接關聯到每位市民和旅客的日常體驗。

究其原因，首先在於垃圾設施的不足和管理不善。在高人流的旅遊熱點，目前裝載垃圾容器的數量、形式和分佈顯然無法滿足現時澳門實際需求，因為垃圾容器間距設置不合理，或垃圾桶本身已經滿溢，因此部分旅客會選擇將垃圾隨意丟棄。此外，儘管特區政府單向地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於鼓勵市民、旅客的環保宣傳方面猶顯不足，旅客在公共地方缺乏對環境保護的積極參與，難以有效管控、抑制垃圾隨意丟棄行為。

另外，造成上述環境衛生日益嚴峻的情況，因現時澳門以2004年生效之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作執法根本，條文生效至今超過20年，仍未對上述法規進行修改，目前現有的法律和處罰措施對改善市民和旅客的行為意識仍顯不足，未能有效約束亂丟垃圾的不文明行為。儘管已有相關規定，但執法力度和懲罰標準較輕，缺乏強有力的執行機

制，使得市民和旅客對環保規範的認識薄弱，難以形成有效的行為約束。

參考鄰埠香港，現時香港以第570章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為執罰基礎，香港政府於2023年10月起將亂拋垃圾罰款從1,500港元大幅調升至3,000港元，調高罰款後罰單即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四成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 針對澳門旅遊熱點垃圾大量堆積的問題，有關部門有何清晰規劃於高人流的旅遊熱點（如路氹）增加垃圾桶數量，並合理調整垃圾桶的分佈，以應對旅遊高峰期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之問題？

二、 現時澳門環保政策缺乏雙向互動式宣傳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如何加強創新環保宣傳方式，例如與小紅書、WeChat等社交媒體平台或支付平台合作，開展CleanMacau（清潔澳門）等話題，鼓勵旅客拍攝並分享他們參與垃圾分類、清理垃圾或其他環保行為的照片或短片，或聯動現時IP推廣活動，提供小獎品或優惠券作為獎勵，利用社交媒體的力量進行廣泛宣傳？

三、 除軟性宣傳方面的改進，對於現時部份市民和旅客丟棄垃圾至不合適地方的不文明行為，現行的法規未完全貼合社會現實，特區政府對亂丟垃圾的行為給予適應時代之處罰，對生效逾20年之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有何切實修改計劃，以體現特區政府對環境整治之決心？